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规则

CQC51-341131-2011

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产品
环保认证规则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Ozone-layer-depleting substances (ODS) substitute

2011年6月13日发布

2011年6月13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代替 CSC/G 2107-2006。

2013年8月13日对本认证规则进行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 对申请认证提交资料内容进行了修订
2. 对复审要求重新进行了规定
3. 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了修订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于洁、邵争辉、张伟



1. 适用范围及涉及术语

1.1 适用范围

本技术标准适用于替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各类产品，包括致冷剂、发泡剂、抛射剂、清洗溶剂、灭火剂、灭菌剂等产品。

1.2 术语

1.2.1 消耗臭氧层物质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简称 ODS)：

指释放到大气中的氟氯化碳等类物质，在进入大气平流层后，在太阳紫外线作用下，与臭氧发生作用，臭氧分子被分解为普通的氧分子和一氧化氯，从而降低大气臭氧浓度。包括全氟氯代烷烃（4 个碳原子以下）、溴氟烷（卤代烷）、四氯化碳、甲基氯仿、部分含氢氯氟烷（HCFCs）、含氢溴氟烷（HCFCs）和溴甲烷等。

1.2.2 消耗臭氧潜能值 (Ozone depleting potential 简称 ODP)：

指某种物质在其大气寿命期内，造成的全球臭氧损失相对于同质量的 CFC-11 排放所造成的臭氧损失的比值。

2. 认证模式

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替代产品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为：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检验 c. 初始工厂检查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e. 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3.1.1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原则上按产品规格申请认证，一个规格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制造商，同一规格但不同生产厂（场所）的产品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具体产品按用途不同划分为下面 7 个认证单元：

1. 氯氟化碳的替代物质
2. 发泡剂的替代物质
3. 致冷剂的替代物质
4. 气雾抛射剂的替代物质
5. 清洗溶剂的替代物质
6. 哈龙灭火剂（卤代烷灭火剂）的替代物质
7. 溴甲烷熏蒸剂的替代物质

3.1.2 受控部件/材料

本产品认证需要备案的清单为：所有使用的化学原材料（型号可以使用内部编号），填写 CQC51-341131.01-2011《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产品描述》中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CQC51-341131.01-2011《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产品描述》

- d. 品牌使用声明
- e. 企业自我声明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生产许可证、CCC 证书（如有）
- c.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申请企业必须提供替代物 ODP 值的证明文件或查出相应的 ODP 值；
- e. 一年内有效的产品质量指标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明示标准的检测报告；
- f. 企业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证明文件。

4. 文件审查

4.1 产品信息审查

4.1.1 审查依据

- a) HJ/T225-2005《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产品》
- b)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附件 1）
- c) 相应的产品标准
- d) 提交的产品描述

4.1.2 审查项目

- a) 产品不能使用附录中“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之物质。
- b) 产品消耗臭氧潜能值（ODP） ≤ 0.11 。
- c) 标签及说明书中应注明产品的主要化学特性及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d) 一年内有效的产品质量指标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明示标准的检测报告；
- e) 企业自我声明。

4.2 企业信息的审查

4.2.1 审查的项目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
- b) 生产许可证（如有）
- c) 企业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证明文件
- d) 其它相关信息

4.3 判定

如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则判定为合格；如不符合要求则重新安排提交材料，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为合格，仍不合格则取消该认证单元产品的认证。

5. 关键原材料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产品描述中关键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书面资料进行验证，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环保指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安全环保指标的关键部件/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对产品质量指标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明示标准进行核查，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力资源（/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标签及说明书中应注明产品的主要化学特性及安全使用注意事项，且与提交的申请信息一致；

2) 核实认证产品是用于替代那些列入附录《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 ODS 物质；

3) 核实企业提供的替代物 ODP 值的证明文件能证明符合 HJ/T225-2005《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产品》的要求；

4)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描述中一致；

6.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单元数及工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1。

表 1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监督）

生产规模	100 人及以下	101 人-200 人	200 人以上
2 个单元及以下	4/2	5/2.5	6/3
3 个单元及以上	5/2.5	6/3	7/3.5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申请资料、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个证书）。

7.2 认证时限

认证各阶段的时限应符合 CQC 的相关要求。

7.3 认证终止

当产品经验证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8.1 监督检查时间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见表 1)

8.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2、4、5、6、7、8、11、13 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三年内应覆盖 CQC/F003-2009 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同时对获证产品进行验证,应符合本规则第 4 条的要求。

8.3 监督的结论

获证后监督合格,认证证书持续有效。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含验证项目不合格)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暂停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9. 复审

9.1.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按新申请的流程进行申请,并在申请备注中注明“换证”,填写申请时应把原证书号填写正确。

9.2. 复审申请提交的资料

正式申请书、产品描述、工厂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必要时)。

9.3. 复审的工厂检查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没有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新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9.4.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的产品检测同监督检测。

9.5.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0.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进行产品验证和工厂检查。

10.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0.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到的设计及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CQC 根据,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及是否需要验证和工厂检查。验证合格或工厂检查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1.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

附件 1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批次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代号	单位	备注
第一批	2903.1400	四氯化碳		千克	禁止进口
	2903.4100	三氯氟甲烷	CFC-11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200	二氯二氟甲烷	CFC-12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300	三氯三氟乙烷	CFC-113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400.10	二氯四氟乙烷	CFC-114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400.90	一氯五氟乙烷	CFC-115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510	氯三氟甲烷	CFC-13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600.10	溴氯二氟甲烷	Halon-1211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600.20	溴三氟甲烷	Halon-1301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第二批	2903.1400	四氯化碳	CTC	千克	出口许可证管理
	2903.1910	1, 1, 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TCA	千克	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第三批	29034910.11	一氟二氯甲烷	HCFC-2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2	二氟一氯甲烷	HCFC-2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3	一氟一氯甲烷	HCFC-3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4	一氟四氯乙烷	HCFC-12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5	二氟三氯乙烷	HCFC-12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6	1, 1, 1-三氟-2, 2-二氯乙烷	HCFC-12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7	1, 1, 1, 2-四氟-2-氯乙烷	HCFC-124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8	一氟三氯乙烷	HCFC-13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9	二氟二氯乙烷	HCFC-13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1	三氟一氯乙烷	HCFC-13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2	一氟二氯乙烷	HCFC-14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3	1-氟-1, 1-二氯乙烷	HCFC-141b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4	二氟一氯乙烷	HCFC-14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5	1, 1-二氟-1-氯乙烷	HCFC-142b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6	一氟一氯乙烷	HCFC-15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7	一氟六氯丙烷	HCFC-22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8	二氟五氯丙烷	HCFC-22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9	三氟四氯丙烷	HCFC-22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1	四氟三氯丙烷	HCFC-224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2	五氟二氯丙烷	HCFC-225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3	1, 1, 1, 2, 2-五氟-3, 3-二氯丙烷	HCFC-225ca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4	1, 1, 2, 2, 3-五氟-1, 3-二氯丙烷	HCFC-225cb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5	六氟一氯丙烷	HCFC-226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6	一氟五氯丙烷	HCFC-23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7	二氟四氯丙烷	HCFC-23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8	三氟三氯丙烷	HCFC-23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9	四氟二氯丙烷	HCFC-234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1	五氟一氯丙烷	HCFC-235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2	一氟四氯丙烷	HCFC-24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3	二氟三氯丙烷	HCFC-24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4	三氟二氯丙烷	HCFC-24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5	四氟一氯丙烷	HCFC-244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6	一氟三氯丙烷	HCFC-25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7	二氟二氯丙烷	HCFC-25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8	三氟一氯丙烷	HCFC-25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9	一氟二氯丙烷	HCFC-26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51	二氟一氯丙烷	HCFC-26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52	一氟一氯丙烷	HCFC-27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3090.30	溴甲烷(或甲基溴)			千克	许可证管理
第四批	3824710011	二氯二氟甲烷与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500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2	一氟二氟甲烷与二氯二氟甲烷的混合物	R-50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3	一氟二氟甲烷与一氟五氟乙烷的混合物	R-50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4	三氟甲烷与一氟三氟甲烷的混合物	R-50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5	二氟甲烷与一氟五氟乙烷的混合物	R-504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6	二氯二氟甲烷与一氟一氟甲烷的混合物	R-505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7	一氟一氟甲烷与二氯四氟乙烷的混合物	R-506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8	二氯二氟甲烷与二氯四氟乙烷的混合物	R-400	千克	许可证管理
第五批	3824740011	二氟一氟甲烷、二氟乙烷和一氟四氟乙烷的混合物	R-40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2	五氟乙烷、丙烷和二氟一氟甲烷的混合物	R-40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3	丙烷、二氟一氟甲烷和八氟丙烷的混合物	R-40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4	二氟一氟甲烷、二氟乙烷、一氟二氟乙烷和八氟环丁烷的混合物	R-405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5	二氟一氟甲烷、2-甲基丙烷（异丁烷）和一氟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06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6	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和二氟一氟甲烷的混合物	R-408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7	二氟一氟甲烷、一氟四氟乙烷和一氟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09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8	丙烯、二氟一氟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1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9	二氟一氟甲烷、八氟丙烷和一氟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1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1	二氟一氟甲烷、一氟四氟乙烷、一氟二氟乙烷和2-甲基丙烷的混合物	R-414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2	二氟一氟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15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3	四氟乙烷、一氟四氟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	R-416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4	丙烷、二氟一氟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18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5	二氟一氟甲烷和八氟丙烷的混合物	R-509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6	二氟一氟甲烷和一氟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90	除上述含氢氯氟烃物质外，其它含氢氯氟烃混合物		千克
第六批	2903799021	其他仅含溴和氟的甲烷、乙烷和丙烷	无	千克	许可证管理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系列：

一、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名称	原料型号规格	商标	制造商（全称）

二、产品描述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致冷剂 <input type="checkbox"/> 发泡剂 <input type="checkbox"/> 抛射剂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洗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剂 <input type="checkbox"/> 灭菌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替代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氯氟化碳的替代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发泡剂的替代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致冷剂的替代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气雾抛射剂的替代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洗溶剂的替代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哈龙灭火剂（卤代烷灭火剂）的替代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溴甲烷熏蒸剂的替代物质
剧毒	<input type="checkbox"/> 有（标志图样：贴于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三、其他材料

产品铭牌/标签/说明书（附后或贴于背面）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本组织保证未使用《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之物质。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